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許小姐  
電話：(03)3356076分機2617  
電子信箱：100785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71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4833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21104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132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